

義守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09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05月0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7、9條)，112年2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管理，特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義守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為新創立之公司。
- 四、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從事研究人員經本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本校校長擬兼任前項職務，須經董事會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兼任職務及第三項兼任時數，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前條職務，應依「義守大學教師借調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及收取、運用回饋金。

第六條 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第三條、第四條之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而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準用「義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及其相關附表，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前項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

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義守大學教師借調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義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